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 是 √ 否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4.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910,297.59	544,093,801.68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08,447.89	–109,329,169.93	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441,437.90	–110,052,476.77	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90,821.17	–198,994,506.89	5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137	3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137	3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6.33%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3,487,780.41	4,457,611,299.31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46,445,866.34	1,413,238,861.87	–4.7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97,848,4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804.66	主要系公司报废部分设备产生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8,779.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已转销的资产。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12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9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3,216.11	
合计	3,132,990.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发生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货币资金	729,784,437.54	475,191,176.69	53.58%	主要系本期融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5,357,225.81	28,539,024.92	93.97%	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且未转付所致。
预付帐款	171,010,781.46	49,598,390.41	244.7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416,537.26	17,440,781.64	57.20%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728,699.28	26,180,538.95	32.65%	主要系本期末留抵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65,318.33	1,530,636.81	–50.00%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合同负债	190,940,103.57	70,368,931.26	171.34%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234,430.30	25,793,838.53	–60.32%	主要系上年实现的税金在本期缴纳所致。
预计负债	133,352.66	558,467.38	–76.12%	主要系本期末未判决的投资者诉讼索赔金额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损益指标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5,133.17	2,441,714.88	69.35%	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增加，相应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4,929.00	–1,255,284.76	–92.38%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06.72	–1,876,507.24	102.48%	主要系本期根据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减值计提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9,128.67	1,074,438.69	–95.4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78,592.40	407,657.70	998.62%	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已转销的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0,618.06	596,078.19	–59.63%	主要系本期部分设备报废产生的净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48,489.82	620,782.29	85.01%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同比变动分析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0,821.17	–198,994,506.89	59.95%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受限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358.94	41,565,007.36	–111.05%	主要系本期收回处置资产的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8,987.33	–158,652,310.39	86.88%	主要系本期筹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54(其中，A 股户数 39,509 户，H 股户数 4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3%	235,617,00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9%	105,202,930	0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73,394,911	0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31,800,000	0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31,000,000	0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3,374,800	0		
张云三	境内自然人	2.90%	23,108,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10,096,306	0		
马立科	境内自然人	0.65%	5,199,922	0		
樊希圣	境内自然人	0.51%	4,040,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235,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617,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5,202,93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5,202,930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73,394,911	人民币普通股	8,654,9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64,740,000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31,8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800,000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800,000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374,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374,800
张云三	23,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96,306	人民币普通股	10,096,306
马立科	5,1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22
樊希圣	4,0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相互无控制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784,437.54	475,191,176.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610,777.65	235,005,278.71
应收账款	262,087,299.37	299,530,976.41
应收款项融资	55,357,225.81	28,539,024.92
预付款项	171,010,781.46	49,598,39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416,537.26	17,440,78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6,883,272.49	715,282,787.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28,699.28	26,180,538.95
流动资产合计	2,373,879,030.86	1,846,768,95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4,833.69	2,144,83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591,601.91	9,929,101.58
固定资产	2,132,454,962.84	2,181,361,123.66
在建工程	10,810,269.64	10,029,52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5,318.33	1,530,636.81
无形资产	371,770,521.13	376,053,902.88
开发支出	3,476,600.1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6,534.24	29,065,11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107.60	728,10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608,749.55	2,610,842,344.47
资产总计	4,933,487,780.41	4,457,611,29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7,427,348.90	1,916,706,21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79,735.42	101,209,067.42
应付账款	747,093,293.57	599,514,345.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0,940,103.57	70,368,93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518,692.00	57,833,087.83
应交税费	10,234,430.30	25,793,838.53
其他应付款	49,127,588.88	64,231,00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05,379.60	107,001,393.82
其他流动负债	55,232,332.51	67,434,388.00
流动负债合计	3,566,258,904.75	3,010,092,270.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352,763.80	37,141,61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977,450.54	37,742,329.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3,352.66	558,467.38
递延收益	6,966,655.18	6,966,65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2,105.39	5,362,19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42,327.57	87,771,267.10
负债合计	3,644,001,232.32	3,097,863,537.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848,400.00	797,8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3,808,365.36	863,356,31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08,550.09	–1,671,948.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753,923.88	187,753,92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1,356,272.81	–434,047,82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445,866.34	1,413,238,861.87
少数股东权益	–56,959,318.25	–53,491,10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486,548.09	1,359,747,76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3,487,780.41	4,457,611,299.31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0,910,297.59	544,093,801.68
其中：营业收入	560,910,297.59	544,093,80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2,464,298.39	659,121,911.28
其中：营业成本	522,887,806.73	531,702,27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35,133.17	2,441,714.88
销售费用	4,013,064.67	3,118,517.16
管理费用	57,962,517.66	75,691,897.75
研发费用	5,471,566.75	5,028,713.10
财务费用	37,994,209.41	41,138,796.13
其中：利息费用	37,096,120.95	36,706,445.15
利息收入	1,335,276.81	1,274,619.35
加：其他收益	49,128.67	1,074,43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06.72	–1,876,50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4,929.00	–1,255,28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6.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73,194.41	–117,078,366.84
加：营业外收入	4,478,592.40	407,657.70
减：营业外支出	240,618.06	596,07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35,220.07	–117,266,787.33
减：所得税费用	1,148,489.82	620,78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83,709.89	–117,887,569.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83,709.89	–117,887,569.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08,447.89	–109,329,169.93
2.少数股东损益	–3,475,262.00	–8,558,39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42.43	–118,743.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398.20	–106,869.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98.20	–106,869.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98.20	–106,869.0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4.23	–11,874.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13,267.46	–118,006,3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45,049.69	–109,436,03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8,217.77	–8,570,274.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44	–0.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44	–0.137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933,290.15	612,714,179.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410.37	2,803,47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548.93	4,360,77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268,249.45	619,878,42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608,024.11	574,822,504.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4,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81,372.84	58,713,22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1,155.58	21,366,16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8,518.09	164,405,0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959,070.62	818,872,9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0,821.17	–198,994,50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20,69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20,69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1,358.94	8,455,68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1,358.94	8,455,68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358.94	41,565,00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6,324,321.45	1,017,360,007.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324,321.45	1,017,360,00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6,039,400.96	1,140,584,025.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93,907.82	35,428,29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143,308.78	1,176,012,31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8,987.33	–158,652,31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145.74	–22,42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34,313.18	–316,104,23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09,197.66	699,989,19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74,884.48	383,884,957.5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 Dr. Schildbach Finanz-GmbH(以下简称“SFG”)出售所持有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87.3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75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经审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 SFG 收购珠海蓉胜股权案不予禁止，SFG 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决策或报批程序，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75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崔仁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02)，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8%)的监事崔仁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仁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崔仁涛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仁涛先生的减持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仁涛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以及其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临沂金正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万连步先生变更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并终止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程序。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沂金正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117,274,529 股变更为 982,547,392 股，持股比例将由 34%变更为 29.9%，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万连步先生变更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沂金正大的股东权益变动及其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对于临沂金正大持有的上市公司 4.1%股份，管理人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的规定在《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执行期内予以处置，以实际处置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临沂金正大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同时，根据经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三)》，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重整投资对价后无偿取得临沂金正大的全部股权，重整投资价款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经管理人同意，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临沂大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恒鑫”)共同参与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事项，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临沂金正大 99.9%的股权、大成恒鑫持有临沂金正大 0.1%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临沂金正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117,274,529 股变更为 982,547,392 股，持股比例将由 34%变更为 29.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大成恒鑫通过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合计取得临沂金正大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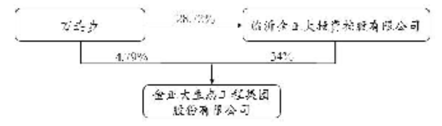

变更前：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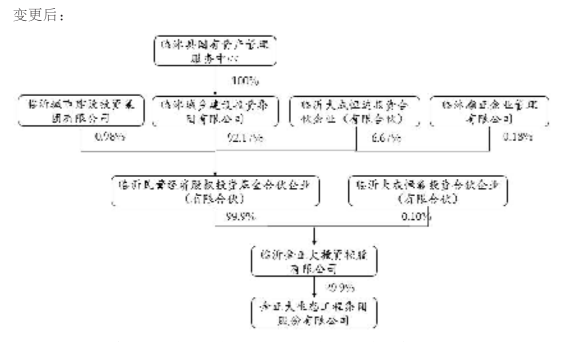
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100%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大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沭瀚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8%
92.1%
6.6%
0.18%
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沂大成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0.10%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临沂民营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临沭瀚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琦)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MA3UTB7Q5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1-08
经营期限	2021-01-08 至 2026-01-07(注 1)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电话	15275139052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临沂金正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万连步先生变更为临沭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4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幅度为 13.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 q 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04,448,6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0*****355	杨海洲
3	01*****628	余青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六、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中预计，预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现将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有可能低于 1 亿元，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蔡卫东、高管丁贵宝、慕继红、李忻蔚、王东川及其他 69 名核心团队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总经理丁贵宝先生、财务总监慕继红女士、副总经理李忻蔚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东川先生拟以自有资金以及融资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丁贵宝、慕继红、李忻蔚、王东川)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拟使用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 2,000 万元，税后金额 1,428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4,228 万元，增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10 月 28 日(窗口期不交易)。

2022 年 4 月 28 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总经理丁贵宝先生、财务总监慕继红女士、副总经理李忻蔚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东川先生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上述公司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拟根据公司《2021 年度经营业绩奖励方案》将获得业绩奖励的相关金额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长蔡卫东、高管丁贵宝、慕继红、李忻蔚、王东川以及其他 69 名核心团队成员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蔡卫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170,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5%。丁贵宝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4%。慕继红、李忻蔚、王东川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其他 69 名核心团队成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7,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1%。

3、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4,228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10 月 28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通过资管产品“华泰资管航锦科技家园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自此次增持计划增持完成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相关承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的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以及窗口期可能影响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状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增持金额下限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9,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49%，成交最高价为 16.50 元/股，最低价为 16.0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9,694,565.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项下已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 1,209,664 股，前述回购符合《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322,78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20,830,696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00,000	0.88	0.35	否	是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0.72	0.28	否	是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7,648	0.06	0.03	否	是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241,410,000	249,527,648	50.98	20.13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304,570,000	312,687,648	51.26	25.23	0	0	10,771,823	3.6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29,0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1%，对应融资余额 42,46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04,367,64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6%，对应融资余额 122,36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